

邢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河北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〉办法》等规定，发布本年度报告。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3 年，邢台市卫生健康委认真落实市委、市政府决策部署，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《邢台市 2023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》要求，紧紧围绕卫生健康工作，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，不断提升主动公开工作质量，依法及时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，加强政策文件发布解读，积极回应公众关切，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新成效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进一步加强。着力抓好政策信息公开发布，市卫生健康委网站全年更新各类政府信息 890 条；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发布信息达 300 余条。委官方微信公众号累计刊发信息共计 230 余期 1350 余条，微信公众号关注人数多达 20 多万人，今日头条累计阅读量达 86 万次，官方网站浏览量达 684 万人次。

(二)依申请公开进一步规范。在委机关网站设置依申请公开专栏，编制了政府信息公开指南，公布了单位地址、受理电话、传真电话、电子邮箱及邮政编码。明确了依申请公开的现场申请、网

上申请、书面申请等申请方式，对收到申请后的处理流程也提出了明确要求。全年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 件，办复率达到了 100%；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引起的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案件。

（三）政策解读进一步强化。建立健全政策发布制度，开设政策解读栏目，及时回应社会关切。设立新闻发言人，主要负责同志带头解读相关政策，同时组建新闻发布团队。与邢台日报社联合开办《权威发布厅》以及掌上邢台 app《战疫情》等专栏，在燕赵都市报、邢台日报、牛城晚报开设《健康周刊》《健康科普》等专栏全年刊发 100 期；与邢台广播电视台联合开办《对话名医》《名医热线》等栏目，全年刊播 102 期。积极向中央电视台、新华社、河北电视台、河北日报等中央、省级媒体推送我市卫生健康系统新闻线索，全年共刊发 1800 余篇次。

（四）信息公开平台建设进一步完善。按照网站建设要求，在委机关网站首页设置了“政府信息公开”栏目，及时发布各类信息。建立完善政府网站管理机制，制定了信息联络员制度，由各科室指定一名联络员负责信息报送，在信息的收集上形成了“科室联动、上下配合”的局面。规范开设微信公众号、今日头条号，及时准确发布我市卫生健康系统的工作动态、特色亮点工作和健康知识，方便群众及时了解我市最新卫生健康政策和工作动态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进一步强化。制定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，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属性源头认定制度，明确公文公开属性界定流程，依法、规范、有序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确保政

府信息做到“应公开、尽公开”。组织开展政务公开业务培训，进一步提高业务水平。制定2023年市级公立医院业绩考核细则，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绩效考核体系，切实加强和完善公立医院管理，进一步提高医疗服务质量和效率，提高人民群众看病就医满意度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1	7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57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156.8608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 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	申请人情况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

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2	0	0	0	0	0	2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	(一) 予以公开	1	0	0	0	0	0	1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1	0	0	0	0	0	1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	0	0	0	0	0	0	0	
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2	0	0	0	0	0	2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3年，市卫生健康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一定成效，但仍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：一是网站及政务新媒体管理仍需进一步加强。二是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与群众多样化需求之间仍存在一定差距。三是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深度需进一步拓展。

下一步，市卫生健康委将采取以下措施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：一是强化权力运行公开。积极推进决策公开，对涉及群众切

身利益、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重要决策事项，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，均公开征求意见，公布决策草案、背景、依据和主要内容等。二是及时公开重点领域信息，方便群众及时了解我市最新卫生健康政策和工作动态。三是加强政策解读。按照“谁起草、谁解读”的原则，做到政策性文件与解读方案、解读材料同步组织、同步审签、同步部署，通过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、委机关网站、政务新媒体、新闻发布会等多种渠道和简明问答、图表图解等形式，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等重要政策进行宣传解读，及时准确传递政策意图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办公厅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》和《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。2023年市卫生健康委未收取信息处理费。

邢台市卫生健康委

2024年1月24日